**风险委托代理合同**

【 　 】北律民代字第 号

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因 　 纠纷一案，委托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进行诉讼或非诉讼代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并遵循诚实信用、自愿有偿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做出以下特别约定：

**一、委托代理**

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指派 律师为甲方与 关于 纠纷一案的 程序或阶段的代理人。

**二、甲方权利义务**

**2.1** 甲方有权获悉乙方对委托事务的意见并了解其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。

**2.2** 甲方应如实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，并提供与上述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证据材料；甲方对乙方的各项授权不可撤销，其调解、和解结案，视为乙方义务履行完毕。

**2.3** 甲方不得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，如果发生此情形，视为条件已成就。

　　**三、乙方权利义务**

**3.1**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，勤勉尽责，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；调查、收集相关证据；在非诉讼过程中代表甲方进行谈判；在诉讼程序中按时出庭并发表代理意见；起草或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；乙方在办理上述委托事务时应保守获取的甲方的秘密。

　　**3.2** 乙方不得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，如果发生该情形，视为条件不成就。

**3.3** 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发现甲方隐瞒事实，有权终止代理，并视为乙方义务履行完毕，已收取的代理费用不予退还，未收取的预期代理费用，可以继续主张。

**四、委托授权：**甲方给予乙方特别授权，选择如下内容：

**4.1非诉：**代为咨询、调解、和解、送达、接受和签署法律文件，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，出具法律文书等。

　　**4.2诉讼：**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，提起反诉或上诉；代收法律文书。

**4.3执行阶段：**代为放弃、变更民事权利，代为进行执行和解，代为领取执行款项和标的物；代收法律文书。

　　**五、风险责任及代理费的支付**

**5.1** 办案律师代理案件达到 结果或完成 工作时，委托人支付代理费 元或争议标的额的百分之 。如案件调解处理后，委托人支付代理费 元或争议标的额的百分之 。如双方约定的目的不能实现，则委托人不向乙方支付上述约定的代理费。

**5.2** 乙方受理案件后，委托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元。

**5.3** 如委托人取得实物财产，则以法院认定的财产价值为依据，按 　，　　　　即时支付代理费。如委托人减少了损失，则以其减少损失的财产价值，按 即时支付代理费。如委托人阶段性取得执行款，则以其取得的每笔款项数额按 ，即时支付代理费。

　　**六、违约条款**

**6.1**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6.2** 本合同及授权不可撤销，否则视为本案终结，甲方应按本合同5.1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。

　**6.3**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，已收取的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。

**6.4** 如甲方不向乙方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法律文件，或迫于外界压力而停止诉讼和非诉讼行为，同样视为本案终结，甲方仍应按本合同5.1条款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　　**七、合同期限及变更**

**7.1** 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。本案终结是指甲方的目的得以全部实现，或甲方认可其目的得以实现。

　**7.2** 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条款，须另行商议。

　　**八、争议解决方式及合同生效**

**8.1** 因本协议的生效、效力、解释和履行而发生的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；协商不成时，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　　**8.2**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及办案律师各执一份，效力等同；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　　　甲方： 　　　　　　 乙方：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

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签订时间： 　 年 月 日